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4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5人，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4名持有人代表本次持股计划份额119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281万份。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艳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

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81 万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蔡天飞、江凡、赵云亮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 3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81 万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天飞为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股份过户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在存续期内办理持股计划已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出售、过户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 管理本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9) 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份额的再分配；

(10)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转让登记；

(11)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 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 持有人会议或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81 万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